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1/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28,350	30,332
銷售成本		(9,826)	(13,942)
毛利		18,524	16,390
其他收益		6,864	3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45)	(2,837)
行政支出		(18,696)	(18,785)
融資成本		(624)	(8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3	(5,728)
所得稅支出	3	(501)	(1,323)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1,722	(7,051)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	57,320
本期間溢利		1,722	50,26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持續經營業務

4,830

35

已終止業務

-

42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之正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

3,672

-

8,502

77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0,224

50,346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842

(4,282)

已終止業務

-

57,320

1,842

53,038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20)

(2,769)

已終止業務

-

-

(120)

(2,769)

本期間溢利

1,722

50,269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應佔本期間

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8,510

(4,247)

已終止業務

—

57,362

8,510

53,115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1,714

(2,769)

已終止業務

—

—

1,714

(2,769)

本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10,224

50,34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0.06

1.65

攤薄

0.06

1.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6

(0.13)

攤薄

0.06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娛樂增值服務；及(iii)食物及餐飲服務。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期間：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842	53,038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3,524	3,211,89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13,98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7,511	3,211,894

5. 每股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842	53,038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57,320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虧損)	1,842	(4,282)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0.06港仙，乃根據本期間溢利1,842,000港元，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每股盈利約1.7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溢利約57,320,000港元)計算，二零一零年期間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約為每股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每股盈利約1.7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零港元(二零一零年期間：溢利約57,320,000港元)計算，二零一零年期間所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攤薄盈利所詳列者相同。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 產生之正變動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2,157,154	234	35,572	11,092	20,722	(1)	-	(1,120,429)	-	1,104,344
期內溢利	-	-	-	-	-	-	-	1,842	-	1,84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96	-	-	-	-	2,996
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 之正變動	-	-	-	-	-	-	3,672	-	-	3,6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6	-	3,672	1,842	-	8,510
因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6,320	-	-	-	-	-	-	-	-	6,320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2,163,474	234	35,572	11,092	23,718	(1)	3,672	(1,118,587)	-	1,119,174

6. 儲備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取權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收購非控 股權益產生 之正變動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2,155,574	234	35,572	11,092	12,661	(1)	-	(1,161,868)	441,190	1,474,454
期內溢利	-	-	-	-	-	-	-	53,038	-	53,03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7	-	-	-	-	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	-	-	53,038	-	53,115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2,155,574	234	35,572	11,092	12,738	(1)	-	(1,128,830)	441,190	1,527,569

7.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宣佈，其計劃出售本集團於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生命」)之餘下股本權益，而香港生命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生命被視為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已終止業務。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收益及其他收益	—	5,667
開支	—	(10,592)
投資虧損	—	(24,886)
終止將香港生命綜合入賬之收益	—	87,141
除稅前溢利	—	57,330
所得稅	—	(10)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57,320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與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博眾同意購入而中文發數字科技亦同意出售其所持之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禮光」)55%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751,000元(約相當於4,589,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向中國的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增值服務（「增值服務」），譬如收取版權費及彩票相關服務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28,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0,300,000港元減少6.5%。收入減少是因為削減毛利率偏低兼錄得虧損之業務所致。因此，雖然收入減少，但毛利卻增長13%，由約16,400,000港元上升至約18,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以往之54.0%上升至65.3%。本集團之總收入（包括毛利及其他收益）大幅增長51.4%至約25,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經營成本（包含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增加3%至約2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期間則約為53,000,000港元。然而，若撇除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已終止業務溢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期間轉虧為盈，錄得約1,8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而二零一零年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約215,000美元之GPIL債券。GPIL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710,000美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本集團的彩票相關業務以及娛樂設備及增值服務業務繼續穩健發展，其毛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3%，而持續經營業務亦轉虧為盈。

彩票相關業務

彩票相關業務延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發展勢頭，繼續在產品特點和質素兩方面將旗下產品組合升級，並正致力於多個省市的潛在市場引入集團新開發的「快樂十分」遊戲。此外，除了提供傳統彩票方面的軟件、設備及服務外，我們現正拓展

下游業務，設立福利彩票產品的銷售點。我們欣然宣佈，集團最近已於天津市開設首間銷售店。我們目前亦研究於天津市的其他地點開設更多銷售店，並且在國內其他省市進一步發掘同類商機。與此同時，我們現正與一間頂級的國際彩票設備公司研究，以開拓及發展彼此在福利彩票界別的潛在合作範疇。

娛樂增值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娛樂增值服務業務目前主力向國內的卡拉OK行業提供（其中包括）視頻點播設備、收取版權費及彩票相關服務，此項業務的發展不俗。

我們的視頻點播系統是以房內選歌系統作為基礎，並可提供增值服務及兼備彩票功能的機頂盒，開創行業先河。此系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推出後，市場對此的反應極為理想，保持銷情暢旺。此系統以先進技術提供選歌、音頻和視頻輸出、特別效果、飲品和食物下單功能，其亦能夠連接到福利彩票發行中心以參與彩票遊戲，更可在播放歌曲的選歌畫面上又或在另一個專作廣告播放的畫面上播放多重廣告格式。

該系統為我們提供獨特的綜合技術平台，將卡拉OK房間變為彩票銷售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我們獲得重慶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批准，可以利用此系統以獨家方式向重慶市卡拉OK場所提供福彩遊戲。此舉讓我們能夠與重慶市卡拉OK場所合作，將卡拉OK場所化身為彩票銷售點。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我們向重慶市內的多個場所有限度推出此系統，並會在將遊戲以及場所形式優化後，積極推廣此系統。有關系統及設備的表現理想，大獲市場好評，並得到重慶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的大力支持。與此同時，我們的團隊正努力複製我們在重慶市的成功故事，而將卡拉OK場所化身為福利彩票產品銷售點的概念，亦得到多個省市的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的讚許。

未來展望及前景

我們對傳統彩票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因此將所持的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其為我們的傳統彩票相關業務部門）股權由51%增加至100%。此項交易已於本年七月完成，代價為27,200,000港元，按二零一零年度盈利計，市盈率為2.8倍。增持博眾股權後，本集團應佔博眾集團的純利將會錄得近一倍的增加。此外，預期博眾集團的營運以及全中國的彩票行業將會繼續錄得強勁的自然增長。隨著博眾為多個省市引入「快樂十分」遊戲，並且拓展下游業務，建立福利彩票產品之銷售點，勢將推動博眾進一步增長。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拓展傳統彩票相關業務及提供解決方案業務的版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宣佈，集團以人民幣3,751,000元（相當於約4,589,000港元）之代價向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科技」）收購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禮光」）之55%股本權益。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12個月純利計算，收購價相當於2.6倍之歷史市盈率。禮光為本集團之視頻點播供應部門。收購禮光是本集團於卡拉OK場所推出增值服務策略之重要一環。

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具吸引力和精彩刺激的彩票遊戲以在卡拉OK場所推出。本集團計劃於不久開始向重慶市的卡拉OK場所進行積極推廣。與此同時，我們正致力向國內多個省市的福利彩票發行中心爭取獲得與重慶市相近的批准。

另一方面，隨著有關當局釐清有關侵犯版權屬刑事罪行的法律，本集團相信，此將大為有利於版權費收取工作，並可提升該分部之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1,676,4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1,678,527,322	51.46%
陳通美	本公司	-	-	1,678,527,322 (附註1及2)	1,678,527,322	51.46%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	1	909 (附註3)	910	-

附註：

1.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rontier」) 擁有，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其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676,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行使期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張桂蘭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通美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陳靈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1,560,000	-	-	-	1,5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3,120,000	-	-	-	3,120,000	23/11/2007 – 17/10/2012
劉獻根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350,000	-	-	-	35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700,000	-	-	-	70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田鶴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杜恩鳴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11/2006 – 17/10/2012
	23/11/06	0.62	260,000	-	-	-	260,000	23/5/2007 – 17/10/2012
	23/11/06	0.62	530,000	-	-	-	530,000	23/11/2007 – 17/10/2012
總額			22,220,000	-	-	-	22,220,00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行使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1,676,457,322 (附註1)	-	51.40%

附註：

-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秀夫先生、田鶴年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